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(无)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天津市安定医院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1台),属于工业行业:制造商为(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47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55.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2.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(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国药器械(唐山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月29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“项目需求书”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: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全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